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年報 / 201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
主席報告	5
企業管治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摘要	9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鄭麗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馬遙豪先生  
吳平先生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大進先生(主席)  
吳平先生  
孫少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衛偉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 公司秘書

胡宗明先生，FCPA

## 法定代表

孫少華先生  
胡宗明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合規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鴻聖工業園區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283號  
華興商業大廈  
7樓2號辦公室

## 股份代號

01439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奉新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奉新支行)  
招商銀行

## 公司網站

[www.hs-pack.com](http://www.hs-pack.com)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市場及業務發展、產品開發、生產以及運營管理。陳先生於製造業管理、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一直負責銷售及研發，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市工人業餘大學及福建水利電力學校，分別主修電腦及資訊管理以及電廠及電力系統。

**鄭麗芳女士**，3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福州大學，持有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任廈門大黑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趣遊(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助理總裁。

**孫少華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孫先生於包裝行業及企業管理擁有約十五年經驗。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建立本集團業務，並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一直帶領本集團。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曾出任中國包裝聯合會第七

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江西省印刷複製業協會頒發第五屆鄱陽湖(鴻聖)杯印刷發展貢獻獎。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江西財經大學的研究生經濟學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二零零六年行政總裁課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復旦大學創業板融資及私募基金執行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出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廈門市經濟管理諮詢協會之顧問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廈門市會計學會的理事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主修會計。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廈門大學研究生院頒授研究生證書。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於集美財經學校出任教學助理。劉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於集美財政專科學校財務管理學院出任副所長及導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於廈門集友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執業會計師。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於集美大學不同學院工作，現為其海外教育學院副院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遙豪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現時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該兩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總監。馬先生亦曾任職於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政府審計署。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及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三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吳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江西財經大學完成貨幣銀行學函授課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國家人事部頒授中級金融專業

資格。吳先生由一九八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宜春及奉新支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宜春支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經理、奉新支行的信貸審批部經理及奉新支行經理。

### 高級管理層

**郭秀鵬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生產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設備管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彼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獲控制技術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9年經驗。

**李建捷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及設計。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彼在三明師範專科學校完成兩年制美術課程。彼於設計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9年經驗。

**胡宗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會計策劃及管理、財務相關事務及公司申報。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國際審計事務所任職3年及在數家上市公司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11年。彼現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深感榮幸能代表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54,8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62,100,000元。純利下跌主要由於(i)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ii)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iii)融資成本增加。

於回顧年度，隨著二零一四年底設立的新生產線全年投入運作，我們的年度產能隨之擴充，得以配合中國對紙類包裝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憑藉拓展銷售網絡、強化客戶基礎及提升產能，本集團之銷量及收入皆創新高。總銷量為約206,200,000平方米，較二零一四年約164,600,000平方米上升約25.3%。本集團之收入為約人民幣615,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91,500,000元增長約25.2%。毛利為約人民幣148,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7,300,000元上升約26.6%。

## 進軍手遊業務開拓更美好前景

本集團一直致力多元化業務發展。年內，我們成功簽訂購股協議，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全部權益。Cable King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網絡遊戲產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目前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

年第二季季初完成。收購手遊開發商為本公司帶來良機，讓本公司得以跳出包裝業務，拓展至手遊業界。鑑於中國近年對手遊之需求強勁，加上手遊業務增長快速，我們有信心，把強大的手遊開發商業務加入本集團現有業務，有助多元化盈利基礎，並可鞏固本集團之根基有助未來增長。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然有信心，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平穩發展，內需將會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中國的根基，善用中國發展帶來之機遇，並會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將會繼續作出進一步投資，以提升現有生產設施，添置更先進的機器及設備，致力提升產品質量、產能及效益。另外，我們對手遊業務充滿信心。我們將密切留意手遊業務之發展，為本集團於手遊業界之未來行動部署，全力為是項投資爭取最大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同事的專心致志和努力不懈，亦對我們非常珍視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於去年所給予的支持與鼓勵致以深切謝意。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並深信其是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的根本。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高的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與守則條文第A.2.1條(見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有所偏差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用於其業務運作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日益嚴格之監管要求，及滿足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 企業管治常規

### (A) 董事會

####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在主席的領導下專責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董事有責任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按客觀標準行事。

董事會已轉授多項職責予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B節。

###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麗玉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孫少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麗芳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遙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的業務及專業領域。各位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發揮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可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個方面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根據擇優留強原則予以委任，並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任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需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需要多數董事積極參與（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全體董事將於會前獲發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以及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所有董事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各自職責，且在合理要求時，董事將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插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可供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章程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大會法定人數。根據董事會現有做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獲悉，企業管治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未分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主席陳衛偉先生同時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互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創造股東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個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於首個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終止為止。彼等的委任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份委任書的首個年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並於其後最多三年持續有效，惟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彼等的委任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且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根據章程，鄭麗芳女士及吳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的培訓指引及持續發展

董事熟知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本公司發出一份正式、全面及特為彼而設的指引，

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合適的認識，並且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規定董事之責任及義務有充分的認識。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及營商環境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曾參加由專業公司／機構籌辦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更新或金融市場資料更新的培訓課程，並閱覽若干文章及材料。此外，公司秘書亦就企業管治、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進行簡介，並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修訂之材料，供所有董事參考。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受限期間時，將提前通知各董事。

##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及蕪亮有限公司就彼等各自己遵守不競爭承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確認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已設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的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主席)、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兩次會議均有外聘核數師列席，而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成員審議財務報告及規章遵守程序、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過程之內部審核部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供僱員提出可能不尋常行為的關注意見，而所有關注意見均於審核委員會上處理。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構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可釐定其自身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於彼等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範圍及責任，並計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其因付出精力及時間予本公司事務，包括參加各董事委員會，而獲充分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經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主席)及吳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孫少華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且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衛偉先生（主席））。

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執行甄選程序，並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

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以及本公司對該職位的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條例。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屆時將被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年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股東 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			提名 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陳衛偉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少華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麗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辭任）	0/1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鄭麗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大進先生	0/1	5/5	2/2	1/1	1/1
吳平先生	0/1	5/5	2/2	1/1	1/1
馬遙豪先生	1/1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 (C)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以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的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律規

定及合適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訊，為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項目計劃提供均衡而清晰的評估，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涉及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已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分析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8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800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服務，並考慮委聘進行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審核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D)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和檢討其有效性。

有關程序旨在保護本公司資產及確保維持完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後，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本

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概無涉及本集團重大監控的事宜，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及(ii)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充足、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及預算充足，且已獲提供充足培訓課程。

##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公司秘書。現任公司秘書的簡歷在本年報第3至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F) 股東權利

董事會樂意聽取股東的意見，並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對本集團提出質詢。股東可透過股東電郵 [info@hs-pack.com](mailto:info@hs-pack.com) 或致電 852-3468 3666 聯絡公司秘書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將查詢提呈至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提呈必須列明召開會議的目的，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人為公司秘書，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呈交相關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一個大致獨立的事項在股東大會上均獲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之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 (G)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非常重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www.hs-pack.com>)，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之最新資料均會在網站登載。

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交流，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股東進行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包括設計、製造及印刷紙類包裝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予其大部份位於江西省的客戶。本集團產品包括不同大小、形狀及設計的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如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竹製品等等。我們現已將石頭紙的應用拓展至百貨商店購物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擁有一個生產基地。憑藉本集團的優質管理體系、信貸評級、業務聲譽及行業地位，本集團獲得多個獎項及評定。

鑑於產能提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新建2條新的印刷生產線、1條製造瓦楞紙板的生產線及1條製造石頭紙的生產線），因此即使在競爭日益加劇的市況下，與去年同期相比較，本集團之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仍能錄得平穩增長，而毛利率亦能保持穩定。邊際利潤率下跌主要由於兩項一次性開支（即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及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之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拓闊客戶基礎，把石頭紙的應用拓展至百貨商店購物袋。本集團將透過合作開發與推銷產品以及透過現有客戶轉介，繼續物色拓展客戶基礎的良機。

###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柔印紙箱	<b>329,046</b>	<b>53.5</b>	265,760	54.1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b>161,961</b>	<b>26.3</b>	147,223	29.9
— 石頭紙紙箱	<b>124,365</b>	<b>20.2</b>	78,540	16.0
小計	<b>286,326</b>	<b>46.5</b>	225,763	45.9
總計	<b>615,372</b>	<b>100</b>	491,523	100

除了積極發展現有業務外，為了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亦致力多元化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全部權益簽訂購股協議。Cable King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網絡遊戲產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目前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季初完成。

##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615,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9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3,900,000元或約25.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現有客戶需求上升及中國新客戶的新訂單令銷量由約164,600,000平方米，大幅上升至約206,200,000平方米所致。本集團的銷售全部源自中國，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3.5%及46.5%，而二零一四年則分別佔約54.1%及45.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柔印紙箱

本集團的柔印紙箱瞄準龐大消費市場，鎖定食品及飲料公司為主要目標客戶，提供高品質，負重力高，具保護性的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來自銷售柔印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2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5,8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3.5%(二零一四年：約54.1%)。增加約人民幣63,200,000元或約23.8%，主要由於來自電子產品業界的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 柯式印刷紙箱

本集團的柯式印刷紙箱包括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於二零一五年，來自銷售柯式印刷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86,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25,8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6.5%(二零一四年：約45.9%)。增加約人民幣60,500,000元或約26.8%，主要由於石頭紙紙袋的銷售增加所致。由於市場對石頭紙製材料相當受落，加上本集團的優質傳統柯式印刷紙箱獲市場肯定，成功吸引本集團在不同業界的高檔客戶下更多訂單。

## 按客戶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食品及飲料	206,652	33.5	204,049	41.5
玻璃及陶瓷	71,212	11.6	64,165	13.1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90,549	14.8	57,317	11.7
竹器	44,836	7.3	33,059	6.7
百貨商店	68,882	11.2	—	—
其他	133,241	21.6	132,933	27.0
總計	615,372	100	491,523	100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06,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4,000,000元)，佔總收入約33.5%(二零一四年：約41.5%)。來自食品及飲料生

產商收入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市場對更為複雜的印刷包裝材料及設計的需求有所增長，加上本集團在百貨商店、電子及藥品市場爭取得到更大的市場佔有率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柔印紙箱	<b>65,862</b>	<b>20.0</b>	54,210	20.4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b>36,260</b>	<b>22.4</b>	37,532	25.5
—石頭紙紙箱	<b>46,387</b>	<b>37.3</b>	25,536	32.5
小計	<b>82,647</b>	<b>28.9</b>	63,068	27.9
總計	<b>148,509</b>	<b>24.1</b>	117,278	23.9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總毛利為約人民幣148,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7,300,000元增加約26.6%或約人民幣31,2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3.9%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24.1%。

二零一五年柔印紙箱的毛利為約人民幣65,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4,200,000元增長約21.6%。柔印紙箱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0.4%微跌至二零一五年約20.0%，主要由於柔印紙箱的平均售價微跌所致。

二零一五年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為約人民幣82,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3,100,000元增長約30.9%。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7.9%增至二零一五年約28.9%，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石頭紙紙箱的銷售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900,000元減少約17.6%或約人民幣2,1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8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地方政府透過退回本集團所支付的部分企業所得稅而提供的稅務優惠減少。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其企業所得稅率由25%減至15%，以致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支付的企業所得稅較二零一四年大幅減少；及(ii)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屆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300,000元增加約43.3%或約人民幣8,8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9,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銷量以及位於中國不同城市或省份的客戶數目上升令分銷及交付成本增加及(ii)由於銷售活動增加導致支付予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薪金增加所致。為了配合新生產線所提供的新增產能，本集團增加銷售活動，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四年約4.1%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4.7%。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900,000元微升約1.9%或約人民幣5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7,400,000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而其被二零一四年確認的上市開支減少之數約人民幣7,500,000元所抵銷。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補充契據，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根據修訂條款，該名投資者於換股時所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有所變動。有關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7,000,000元，已計入損益(二零一四年：無)。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約366.7%或約人民幣6,6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4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900,000元增加約8.6%或約人民幣1,2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1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為約21.6%，而二零一四年則為約18.3%。

##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討論因素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2,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00,000元或約11.8%，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4,800,000元。本集團純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約12.6%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約8.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提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66,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2,5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約人民幣21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8%（二零一四年：100%）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及約41.2%（二零一四年：無）的借款總額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60.1%及約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債券」），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票據及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前悉數償還並將期限再延長一年，惟延期不得超過兩年。本集團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首日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任何時間內贖回全部票據及債券。票據及債券按固定票息率每年7.5%計息另加1%手續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每半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8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悉數行使轉換權後，約23,529,411股股份將予以發行，佔本公司經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86%。

發行票據及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7,5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資本開支（包括與合併及收購有關之開支）及用於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9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200,000元，增加約40.8%或約人民幣7,300,000元，年內存貨增加主要由於產能及銷量均告上升，以致需要維持較高存貨量所致。存貨週轉天數較二零一四年的14天增加3天至二零一五年的17天。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47,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5,800,000元），有關增幅與收入的增幅符合一致。於二零一五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不變，仍為64天，屬於本集團正常貿易條款範圍內。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74,9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6,900,000元）。本集團獲大多數供應商授出6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二零一四年的61天減少9天至52天。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68,4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7,900,000元)。所有資本承擔均與應付附屬公司的出資額有關。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44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其中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發行約22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及約2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然而，建議收購事項仍須待若干條件得以履行後方告完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9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6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票據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27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458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43,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29,200,000元。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聘精英員工。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而設)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而設)。

## 展望

### 業務拓展：

本集團密切審視其現有業務，並會不時探索具潛力的投資良機。於近幾年，手遊業務在中國快速增長，智能手機及其他流動設備用戶亦空前增長。中國手遊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450億元，較去年上升64%。預期有關增長於未來數年受智能手機滲透率的快速增長所帶動而持續。因此，本集團計劃多元化發展業務至高增長的手遊業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全部權益簽訂購股協議。Cable King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網絡遊戲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收購事項之完成有助本集團把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至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範疇。此外，新業務亦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最終為股東提升本集團的固有市場價值。

## 包裝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高毛利及高需求的新產品，同時繼續促進本集團產品多元化。尤其是，我們將繼續以石頭紙製材料為本集團的重點產品，並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透過善用累積多年的經驗及已確立的規模優勢，預計將進一步推動製成品增長、提高銷售比例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利潤。

本集團將會繼續作出進一步投資，以提升現有生產設施，添置更先進的機器及設備，致力提升產品質量、產能及效益，從而迎合高端包裝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高端消費品生產商要求具有高解析度印刷或圖像的包裝紙箱。該等具有精確規格及粘合規定的生產方法將無可避免地涉及柯式印刷方式，以加強相關產品的外觀。提升現有設施後，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並可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列報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3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認同環保的重要性。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已實行下列措施，致力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 (1) 污水經由我們的污水處理站處理，務求達致國家安全排放標準；
- (2) 已設有除硫設備，以監察二氧化硫排放，致力確保我們的鍋爐間內的蒸汽鍋爐所排放的廢氣符合國家容許水平；及
- (3) 固體廢物(例如：廢紙及生產所產生的不同廢料)將出售予廢紙回收公司循環再造。

就行政辦公室而言，我們亦實施綠色辦公室常規，例如：雙面打印及影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照明設備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競爭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行業之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之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具有多樣化的應變能力，足以應對市場情況之變化。某些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經營相關業務的時間較本公司更久，產品的市場覆蓋率更廣泛，擁有之財務及其他資源較本集團更雄厚，以及市場地位可能更穩固。

###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除了上文所述者外，可能還有其他未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變得重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董事會報告

## 與持份者之關係

### 僱員

本公司深明僱員為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推動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 供應商

我們已跟多名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並每年進行公正嚴謹的評核。

### 客戶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適時送貨。此外，我們亦與客戶保持聯繫，透過銷售團隊定期探訪客戶，緊貼客戶喜好的轉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二零一五年總收入約5.8%及18.8%。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二零一五年總採購額約21.2%及67.2%。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四年：無)。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胡麗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鄭麗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馬遙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鄭麗芳女士及吳平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包括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兩名董事)訂立了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彼等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3至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分。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收購Cable King Limited。收購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目前預期收購交易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結束前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購股權計劃構成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為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第10年當日）止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8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 釐定行使價／認購價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的認購價應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000,000股購股權。

### 股份的最高數目

除非獲股東更新，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00,000,000股）之10%，即80,000,000股。然而，倘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惟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相關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 可接納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期間可供接納。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1.00港元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持有的最長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失效/註銷	年末尚未行使
<b>董事</b>								
陳衛偉先生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3,450,000	-	-	-	3,45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3,450,000	-	-	-	3,450,000
孫少華先生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3,750,000	-	-	-	3,75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3,750,000	-	-	-	3,750,000
胡麗玉女士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3,300,000	-	-	-	3,30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3,300,000	-	-	-	3,300,000
				21,000,000	-	-	-	21,000,000
<b>其他僱員</b>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9,500,000	-	-	-	9,50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9,500,000	-	-	-	9,500,000
	24/4/15	24/4/15至 23/4/18	1.09	-	20,000,000	-	-	20,000,000
	24/4/15	24/4/16至 23/4/18	1.09	-	20,000,000	-	-	20,000,000
				19,000,000	40,000,000	-	-	59,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40,000,000	40,000,000	-	-	80,0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孫少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51.0%

附註：該等股份以蕪亮有限公司(「蕪亮」)之名義註冊，而蕪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少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蕪亮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好倉

實體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蕪亮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51.0%
Zhuo Longwa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180,000	8.5%
Qi Yuan Assets Management (HK) Ltd.	投資經理	58,450,000	7.3%
Wu Shifa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6.4%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控股股東或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訂立須受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6至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91頁之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有必要釐定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公司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b>615,372</b>	491,523
銷售成本		<b>(466,863)</b>	(374,245)
<b>毛利</b>		<b>148,509</b>	117,278
其他收入	8	<b>1,886</b>	1,165
其他收益	9	<b>7,902</b>	10,7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9,126)</b>	(20,280)
行政開支		<b>(27,377)</b>	(26,8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 25	<b>(624)</b>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b>(7,021)</b>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b>(15,931)</b>	(4,274)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b>78,218</b>	77,782
融資成本	12	<b>(8,374)</b>	(1,781)
除稅前溢利	10	<b>69,844</b>	76,001
所得稅開支	13	<b>(15,079)</b>	(13,879)
<b>年度溢利</b>		<b>54,765</b>	62,12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661)</b>	22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b>(661)</b>	220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b>		<b>54,104</b>	62,34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b>54,765</b>	62,12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b>54,104</b>	62,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5	<b>6.85</b>	7.83
—攤薄(人民幣分)	15	<b>6.77</b>	7.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38,996</b>	153,034
預付租賃款項	17	<b>2,315</b>	2,375
		<b>141,311</b>	155,40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25,160</b>	17,890
貿易應收款項	19	<b>147,540</b>	105,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16,422</b>	9,587
衍生金融工具	27	<b>5,796</b>	–
可收回稅項		–	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b>80,602</b>	6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b>266,206</b>	92,481
		<b>541,726</b>	227,37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b>113,640</b>	95,615
銀行借款	23	<b>21,270</b>	11,000
衍生金融工具	27	<b>3,434</b>	–
承兌票據	24	<b>67,673</b>	–
可換股債券	25	<b>19,346</b>	–
應付稅項		<b>3,897</b>	–
		<b>229,260</b>	106,61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2,466</b>	120,76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3,777</b>	276,16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6	<b>55</b>	–
銀行借款	23	<b>102,700</b>	–
		<b>102,755</b>	–
<b>資產淨值</b>		<b>351,022</b>	276,16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6,287</b>	6,287
儲備		<b>344,735</b>	269,882
<b>總權益</b>		<b>351,022</b>	276,169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衛偉先生  
主席

孫少華先生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12,559	15,901	2,731	107,487	138,678
年度溢利	-	-	-	-	-	-	-	62,122	62,1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0	-	2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0	62,122	62,34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4,274	-	-	-	-	-	4,274
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	4,715	(4,715)	-	-	-	-	-	-	-
—股份發售	1,572	78,580	-	-	-	-	-	-	80,152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9,277)	-	-	-	-	-	-	(9,2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546	-	-	(7,54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87	64,588	4,274	-	20,105	15,901	2,951	162,063	276,169
年度溢利	-	-	-	-	-	-	-	54,765	54,76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661)	-	(6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61)	54,765	54,10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15,931	-	-	-	-	-	15,93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915	-	-	-	-	915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164)	-	-	-	-	(164)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	-	-	(751)	-	-	-	751	-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	-	-	4,067	-	-	-	-	4,0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037	-	-	(9,03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287</b>	<b>64,588</b>	<b>20,205</b>	<b>4,067</b>	<b>29,142</b>	<b>15,901</b>	<b>2,290</b>	<b>208,542</b>	<b>351,022</b>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69,844</b>	76,001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b>60</b>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6	<b>14,152</b>	7,40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b>15,931</b>	4,274
融資成本	12	<b>8,374</b>	1,7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624</b>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b>7,021</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b>2</b>	-
利息收入	8	<b>(610)</b>	(3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115,398</b>	89,157
存貨增加		<b>(7,270)</b>	(7,06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b>(41,743)</b>	(10,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6,830)</b>	(6,9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2,808)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17,577</b>	11,46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77,119)</b>	1,6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b>13</b>	74,986
已付中國稅項		<b>(10,360)</b>	(19,79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0,347)</b>	55,195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610</b>	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4</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18)</b>	(68,0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496</b>	(67,669)
<b>融資活動</b>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b>(3,413)</b>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b>123,970</b>	14,000
償還銀行借款		<b>(11,000)</b>	(24,2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b>(4,603)</b>	(1,781)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b>61,677</b>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b>15,417</b>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70,8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82,048</b>	58,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72,197</b>	46,4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2,481</b>	45,834
匯率變動對手持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b>1,528</b>	2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6,206</b>	92,481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83號華興商業大廈7樓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蕪亮有限公司(「蕪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孫少華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另行列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選取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財務年度內，本公司採納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修訂(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主要影響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指定日期所產生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工具，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產生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換言之，現已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方確認信用損失。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風險成分類別。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金額及已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已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內闡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方式及披露已予更改，以符合此等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乃根據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本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由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得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乃在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合)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所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所產生的盈虧(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倘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的權益金額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在此情況下，倘該權益被出售，該處理方法為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實現，倘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條件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重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而投票權足夠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票規模及分布相對的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規模；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力；及
- 其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於須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形式)時擁有或並無擁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合併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時停止。尤其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附屬公司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等將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賬目(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根據(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之前就該附屬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帳或直接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批准的另一權益類別)。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且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續)

#### 銷售貨品(續)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除外。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現組成本集團的每間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以該等公司主要經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資產被視作該等外幣借款而產生的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中)；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以下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就此，有關結算未納入計劃中亦無可能產生(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且就償還貨幣項目而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累計為權益內(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附屬公司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下確認為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所依附的條件及補貼將被接收時方會確認。

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政府補貼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採購、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作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以低於市場利率撥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損益中就該等服務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規則(「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作出，且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公司僱員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支付款項，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公司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按月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賦予僱員權利享受供款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購股權開支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收入或開支項目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予扣減及有關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本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續)

#### 遞延稅項(續)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遵循的稅項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負債或遞延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貶值及隨著時間流逝，以大量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的所有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下，而非通過銷售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且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識別合理及連續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連續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類別。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賬面值致使增加的賬面值並未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前幾年並無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撥備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可可靠計量，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既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購買或銷售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為購買或銷售須於由市場規則及慣例建立的時間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計量或確認出現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根據已明文訂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供內部提供資料之分組基礎，有關金融資產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其中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含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5所述之方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微不足道)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的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此外，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30日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隨後期間(見以下會計政策)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有關金融負債便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計量或確認出現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根據已明文訂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供內部提供資料之分組基礎，有關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其中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之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其後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一旦並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予以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變動盈虧於損益確認。

倘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與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亦非於損益確認時，便會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工具之組成部分(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股本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倘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結算，則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入賬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在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即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微不足道的價值波動風險，且在收取時到期日一般短於三個月)，減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定期存款(使用不受限)。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可能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披露。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流出時，此等負債將隨即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發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披露。實質確定有關流入時，則資產予以確認。

### 關聯方交易

屬以下情況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人士：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2) 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上文(1)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交易(續)

(2) 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續)

(vii) 於上文(1)(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的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當於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及責任時，有關交易即視為屬關聯方交易。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如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有關未來之重大假設。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討論如下：

###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公司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或因資產所出品的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變動引致之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質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有關資產使用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便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已根據估值技術估值。有關估值要求本集團作出有關盈利波幅、盈利增長率及折現率之估計，因而存在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4及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金融工具

###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47,540	105,79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602	6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206	92,481
	<b>494,348</b>	198,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5,796	—
	<b>500,144</b>	198,938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640	95,615
— 承兌票據	67,673	—
— 可換股債券	19,346	—
— 銀行借款	123,970	11,000
	<b>324,629</b>	106,6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3,434	—
	<b>328,063</b>	106,615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各有關風險的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源自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上述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擁有良好的交易記錄，且並無違約歷史，故此認為該等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定了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的逾期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中，董事評定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的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維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裕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予以分析：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 應付款項、其他應 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3,640	113,640	-	-	-	113,640
承兌票據	6.30	67,673	69,670	-	-	-	69,670
可換股債券	14.31	19,346	20,394	-	-	-	20,394
銀行借款	5.83	123,970	27,818	90,869	15,044	-	133,731
		324,629	231,522	90,869	15,044	-	337,435
<b>衍生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3,434	3,434	-	-	-	3,4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 應付款項、其他應 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5,615	95,615	-	-	-	95,615
銀行借款	7.15	11,000	11,000	-	-	-	11,000
		106,615	106,615	-	-	-	106,615

#### 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故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貨幣風險(續)

與資產及負債總額相比，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在本集團收入結構方面，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交易比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相較本集團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佔比例相對較低，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的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進行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報價計算。如無有關價格，就非期權衍生工具而言，則使用有關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為期權衍生工具則使用期權訂價模式。

除了下述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董事認為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19,346	19,031	-	-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具有相若信貸級別、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條款相同但無換股權的工具的適用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估計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其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	5,796	5,796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	3,434	3,4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	-	-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範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b>5,543</b>		–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及 蒙地卡羅模擬法 <b>關鍵輸入數據：</b> 所採納之折現率及 盈利波幅	所採納之折現率 介乎15.35%至 15.83% 盈利波幅 介乎75.38%至 83.95%(附註(i))
– 嵌入承兌票據的延期衍生 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		– 第三級	蒙地卡羅模擬法 <b>關鍵輸入數據：</b> 所採納之折現率	所採納之折現率 介乎15.35%至 15.83%(附註(ii))
– 嵌入承兌票據的贖回選擇 權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b>253</b>		–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訂價模式 <b>關鍵輸入數據：</b> 所採納之折現率及 股價波幅	所採納之折現率 介乎15.35%至 15.83%及 股價波幅 介乎75.83%至 83.95%(附註(iii))
–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 權衍生工具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b>3,434</b>		–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訂價模式 及蒙地卡羅模擬法 <b>關鍵輸入數據：</b> 所採納之折現率、 盈利波幅及股價波幅	所採納之折現率 介乎15.35%至 75.83%、 盈利波幅介乎 75.38%至83.95% 及股價波幅 介乎72.09%至 83.95%(附註(iv))
–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延期 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估計(續)

附註：

(i) 所採納之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所使用之盈利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ii) 所採納之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iii) 所採納之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所使用之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iv) 所採納之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所使用之盈利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所使用之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關於第三級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24及25。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度內，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金融工具(續)

### 資本風險管理(續)

董事以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b>210,989</b>	11,000
權益總額	<b>351,022</b>	276,169
資產負債比率	<b>60.1%</b>	4.0%

## 6. 經營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紙製包裝產品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年度整體業務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皆源自中國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地區分析。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紙製包裝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中，約人民幣35,9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702,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向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所作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額淨額(已扣除折扣及並無計入增值稅)。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柔印紙箱	<b>329,046</b>	265,760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b>161,961</b>	147,223
—石頭紙紙箱	<b>124,365</b>	78,540
	<b>615,372</b>	491,523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剩餘材料	<b>1,276</b>	803
銀行利息收入	<b>610</b>	362
	<b>1,886</b>	1,165

##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優惠(附註a)	<b>7,891</b>	10,334
政府補貼(附註b)	<b>11</b>	270
匯兌收益	<b>-</b>	163
	<b>7,902</b>	10,767

附註：

(a) 稅項優惠指當地政府經參考在中國繳納的增值稅、土地使用稅及企業所得稅後提供的另一種政府補貼。

(b) 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為鼓勵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提供的財政補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員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38,698	25,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74	4,000
	<b>43,872</b>	29,173
<b>其他項目：</b>		
已售存貨成本	466,863	374,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4,152	7,403
核數師酬金	800	7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60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租用場所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428	164
研發成本	3,180	2,97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931	4,274

##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81	325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924	1,8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11
總計	<b>6,248</b>	2,1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 (b) 董事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執行董事</i>				
陳衛偉先生	-	2,445	23	2,468
胡麗玉女士	-	2,031	10	2,041
孫少華先生	-	1,448	10	1,45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大進先生	80	-	-	80
馬遙豪先生	121	-	-	121
吳平先生	80	-	-	80
	<b>281</b>	<b>5,924</b>	<b>43</b>	<b>6,248</b>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執行董事</i>				
陳衛偉先生	-	835	11	846
胡麗玉女士	-	235	-	235
孫少華先生	-	782	-	78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大進先生	95	-	-	95
馬遙豪先生	135	-	-	135
吳平先生	95	-	-	95
	<b>325</b>	<b>1,852</b>	<b>11</b>	<b>2,188</b>

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任何行政總裁。

於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b>5,967</b>	1,628
非董事	<b>1,504</b>	1,656
	<b>7,471</b>	3,284

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b)。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1,486</b>	1,6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8</b>	29
	<b>1,504</b>	1,656

屬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列，且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b>1</b>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b>1</b>	1
	<b>2</b>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在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中，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2

附註：範圍以港元計值，就披露而言，僱員各自薪酬以各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換算。

於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屬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列)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年度內，概無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603	1,781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2,206	-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565	-
	8,374	1,7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17	12,715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164
	15,217	13,879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6)	(138)	—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5,079	13,879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稅率(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優惠稅率15%。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香港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731)		89,575		69,844		(15,743)		91,744		76,001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255)	16.5	22,394	25.0	19,139	27.4	(2,598)	16.5	22,936	25.0	20,338	26.8
所得稅優待	—	—	(10,145)	(11.3)	(10,145)	(14.5)	—	—	(8,476)	(9.3)	(8,476)	(11.2)
不可減扣或課稅開支或收入的稅務影響	—	—	2,947	3.3	2,947	4.2	—	—	(1,863)	(2.0)	(1,863)	(2.4)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	—	—	—	—	—	1,164	1.3	1,164	1.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117	(15.8)	21	0.1	3,138	4.5	2,598	(16.5)	118	0.1	2,716	3.6
年度稅項支出	(138)	0.7	15,217	17.1	15,079	21.6	—	—	13,879	15.1	13,879	1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54,765</b>	62,12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0,000,000</b>	793,424,65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b>9,043,367</b>	57,32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9,043,367</b>	793,481,9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計算。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此將對每股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539	491	588	20,593	-	43,520	102,731
添置	76,750	25	-	1,000	125	-	77,900
轉撥	-	-	-	43,520	-	(43,52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4,289	516	588	65,113	125	-	180,631
添置	111	7	-	-	-	-	118
出售	-	-	(109)	-	-	-	(109)
匯兌調整	-	-	-	-	7	-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00	523	479	65,113	132	-	180,64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513	280	368	6,033	-	-	20,194
年內折舊	5,006	76	59	2,212	50	-	7,4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519	356	427	8,245	50	-	27,597
年內折舊	10,866	79	59	3,093	55	-	14,152
出售時對銷	-	-	(103)	-	-	-	(103)
匯兌調整	-	-	-	-	5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85	435	383	11,338	110	-	41,65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5,015</b>	<b>88</b>	<b>96</b>	<b>53,775</b>	<b>22</b>	<b>-</b>	<b>138,996</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70	160	161	56,868	75	-	153,034

### 已予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3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915,000元)的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3)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3)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53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3)的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的款項，有關土地使用權根據50年的租約持有。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附註20)	60	60
非流動資產	2,315	2,375
	<b>2,375</b>	2,435

於本年度，約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從損益內的行政開支中扣除。

##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766	12,134
在製品	2,105	2,648
製成品	7,289	3,108
	<b>25,160</b>	17,890

##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540	105,7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5,424	55,635
31至60天	64,145	50,162
61至90天	17,971	—
	<b>147,540</b>	105,797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層面廣泛及並無關連，故此信貸集中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乃根據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原因為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約人民幣6,7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13,000元)之欠款人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總額5%以上(二零一四年：無)，因此，信貸風險集中程度屬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四年：無)。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60	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62	9,527
	<b>16,422</b>	9,5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票據應付款項抵押品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2)及銀行借款(附註23)後獲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人民幣259,5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1,183,000元)的款項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35%至0.38%(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01%至0.35%)計息。

## 22.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850	76,909
票據應付款項	23,850	660
應計費用	12,698	9,880
其他應付款項	2,242	8,166
	<b>113,640</b>	95,615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2,358	40,422
31至60天	32,492	36,487
	<b>74,850</b>	76,909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公司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8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0,000元)之票據應付款項以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b>123,970</b>	11,000
須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b>21,270</b>	11,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b>102,700</b>	–
	<b>123,970</b>	11,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b>(21,270)</b>	(11,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b>102,700</b>	–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詳見附註16及附註21)。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固定利率	<b>5.0%至7.8%</b>	6.6%至7.8%

## 2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承兌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承兌票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承兌票據期限延長一年(「承兌票據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之前財政年度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不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

本公司可於自發行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承兌票據到期日前贖回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手續費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而無須支付罰息。

承兌票據享有由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富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的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嶄亮有限公司的擔保所構成的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包含三個部分：延期衍生工具、提前贖回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承兌票據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6.3%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64,534,000元。延期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在計算延期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

在計算延期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距離到期日之時間	1.00至3.00年 (取決於延期條件)
盈利波幅	64.93%至70.47%
盈利增長率	44.97%
折現率	12.78%至13.46%

年內，承兌票據的負債部分及延期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延期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提前贖回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承兌票據	64,534	(2,857)	-	61,677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2,206	-	-	2,206
應付票面利息	(2,918)	-	-	(2,918)
公平值變動	-	(2,411)	-	(2,411)
匯兌調整	3,851	(275)	-	3,5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673</b>	<b>(5,543)</b>	-	<b>62,1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手續費按年利率1%計算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8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將轉換成23,529,411股股份(假設悉數轉換)。

轉換可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隨時發生。

可換股債券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之可換股債券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可換股債券期限延長一年(「可換股債券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前之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

待承兌票據(附註24)獲內悉數贖回後，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首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所有(惟非部分)未償還本金。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支付下列各項的總價格(i)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於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的12%(不包括利息)乘以期限或可換股債券的經延長期限(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成股份部分的年份列示)，(iii)有關該等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手續費以及未付欠款利息，及(iv)本公司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

可換股債券享有由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富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的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嶄亮有限公司的擔保所構成的抵押。

可換股債券包含四個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延期衍生工具、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負債部份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計算入賬。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11.8%。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及延期衍生工具等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同意修訂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提早贖回權的條文(「修訂」)。經修訂條款為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的贖回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回報率每年17.5%，有關回報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不計利息)，以贖回未轉換成股份的可換股債券部分；(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後的實際利率為14.31%。

在計算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乃使用二項式期權訂價模式及蒙特卡羅模擬法。

在計算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距離到期日之時間	1.00至3.00年	0.77至2.77年 (取決於延期條件)
股價	0.87港元	0.84港元
股價波幅	62.22%至70.47%	64.28%至85.09%
盈利波幅	64.93%至70.47%	69.04%至85.09%
盈利增長率	44.97%	47.58%
換股價	0.85港元	0.85港元
折現率	12.78%至13.46%	14.69%至15.37%

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或修訂時之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15,320	17,602
權益部分	915	4,067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155)	(149)
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663)	1,755
	15,417	23,2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權益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及延期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延期 衍生工具 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320	915	(155)	(663)	15,417
從權益直接確認遞延稅項	-	(164)	-	-	(164)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15,503)	(751)	121	(911)	(17,044)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17,602	4,067	(149)	1,755	23,275
已扣除的估算利息	1,565	-	-	-	1,565
應付票面利息	(727)	-	-	-	(727)
公平值變動	-	-	(54)	3,089	3,035
匯兌調整	1,089	-	(16)	164	1,237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9,346</b>	<b>4,067</b>	<b>(253)</b>	<b>3,434</b>	<b>26,594</b>

## 26. 遞延稅項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直接於權益確認	164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129)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153
計入損益(附註13)	(138)
匯兌調整	5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5</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一四年：無)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累計稅項虧損得以運用，故此在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料之情況下，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嵌入承兌票據的延期衍生工具(附註24)	5,543	—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附註25)	253	—
	<b>5,796</b>	—
<b>負債</b>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延期衍生工具(附註25)	3,434	—

###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協議，本公司持有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附註25所述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延期衍生工具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相關協議，本公司可把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之期限自有關期限最後一日起延長一年或(倘適用)把期限再延長一年，惟(i)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未計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ii)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有關變動詳情及計算衍生金融工具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請參閱附註5、24及25。

## 28.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股份(附註)			
—資本化發行	600,000	6,000	4,715
—股份發售	200,000	2,000	1,5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	6,2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及儲備(續)

### (a) 股本(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股份公开发售及配售後，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999,999港元資本化按面值全數繳足599,999,9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51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從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合共約73,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700,000元)。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設立新生產線；(ii)提升研發能力；(iii)建設新生產大樓；及(iv)一般營運資金。

### (b)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方法為將除稅後溢利10%轉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化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為人民幣29,1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105,000元)。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即重組時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重組時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有關。計入購股權儲備之項目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及儲備(續)

### (c)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36	(2,846)	(2,810)
年內虧損	-	-	-	-	(15,740)	(15,7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97	-	4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97	(15,740)	(15,24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發行股份	-	4,274	-	-	-	4,274
- 資本化發行	(4,715)	-	-	-	-	(4,715)
- 股份發售	78,580	-	-	-	-	78,580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9,277)	-	-	-	-	(9,2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588	4,274	-	533	(18,586)	50,809
年內虧損	-	-	-	-	(19,591)	(19,5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339	-	3,3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39	(19,591)	(16,25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5,931	-	-	-	15,931
從權益直接確認遞延稅項	-	-	915	-	-	915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	-	(164)	-	-	(164)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	-	(751)	-	751	-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	-	4,067	-	-	4,0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4,588</b>	<b>20,205</b>	<b>4,067</b>	<b>3,872</b>	<b>(37,426)</b>	<b>55,306</b>

## 28. 股本及儲備(續)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賞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有效及生效，但如另行更改或終止則除外，並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參與者須就此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參與者可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行規定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該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及儲備(續)

### (d)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種類	購股權數目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年內授出				
<b>董事</b>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	3,450,000	3,450,000	-	3,45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	3,450,000	3,450,000	-	3,45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	3,750,000	3,750,000	-	3,75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	3,750,000	3,750,000	-	3,75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	3,300,000	3,300,000	-	3,30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	3,300,000	3,300,000	-	3,30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	9,500,000	9,500,000	-	9,50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	9,500,000	9,500,000	-	9,50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第一批	-	-	-	20,000,000	20,000,000	24/04/15	24/04/15至23/04/18	1.09	1.09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第二批	-	-	-	20,000,000	20,000,000	24/04/15	24/04/16至23/04/18	1.09	1.09
		-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0.65	0.65	1.09	0.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及可予行使。二零一五年第一批及第二批購股權的餘下行使期分別約為3年及2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及儲備(續)

### (d)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0%(二零一四年：5%)。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約17,632,000港元(各0.44港元)(二零一四年：10,392,000港元，各0.26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15,9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74,000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金融工具之價格隨時間變化而變化，如股份可用於釐定購股權的價格。該模式假設重大交易資產的價格符合幾何布朗運動，具有定浮動和波動。當用於定價購股權時，該模式計入股份固定價格浮動、金錢時間價值、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屆滿時間。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適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變化而變化。

#### 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第一批	二零一四年 第二批	二零一五年 第一批	二零一五年 第二批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股價	0.65港元	0.65港元	1.09港元	1.09港元
行使價	0.65港元	0.65港元	1.09港元	1.09港元
預期波幅	59.39%	59.39%	60.35%	60.35%
到期時限	3年	3年	3年	3年
股息收益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78%	0.78%	0.78%	0.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16,614</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b>	75
		<b>16,637</b>	7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0</b>	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60,095</b>	57,227
衍生金融工具		<b>5,796</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b>68,677</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621</b>	842
		<b>140,309</b>	58,114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4,845</b>	1,093
衍生金融工具		<b>3,434</b>	–
承兌票據		<b>67,673</b>	–
可換股債券		<b>19,346</b>	–
		<b>95,298</b>	1,093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011</b>	57,02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1,648</b>	57,09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b>55</b>	–
<b>資產淨值</b>		<b>61,593</b>	57,09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6,287</b>	6,287
儲備	28(c)	<b>55,306</b>	50,809
<b>總權益</b>		<b>61,593</b>	57,096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衛偉先生  
主席

孫少華先生  
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及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富麟」)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富有限公司(「大富」)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鴻聖」)(附註(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0港元 繳足資本 9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包裝材料
江西鴻禹新材料環保紙業有限公司 (「鴻禹」)(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繳足資本 無	–	100	製造及銷售環保型石頭紙及 石頭紙產品

附註：

- (i) 鴻聖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入90,000,000港元，而餘下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前注入。
- (ii) 鴻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向鴻禹注入任何資本，而餘下人民幣6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前注入。

## 31. 已抵押資產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3)及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2)的抵押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附註16)	58,366	14,91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附註16)	1	–
樓宇(附註16)	53,5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	80,602	660
	<b>192,505</b>	15,5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上文附註11詳述的董事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81	325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45	3,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40
總計	7,586	3,635

## 33.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0	1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1	—
五年後	—	—
	421	151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訂約之應付附屬公司出資額	68,375	67,9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承擔(續)

### 其他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開發實體訂立協議，為期五年及每年費用人民幣600,000元，旨在(i)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及機械設備的生產力；(ii)節省成本及資源；(iii)開發新產品(特別專注於石頭紙包裝產品的生產)及(iv)以具成本效益及有利可圖的方式提升生產技術及技巧，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34.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下述非現金投資活動，有關活動並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869,000元，其已於過往年度支付及入賬列為收購設備已付按金。

## 3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購股協議，代價為44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須透過下列方式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約220,000,000港元及發行承兌票據約2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批准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然而，建議收購事項仍須待若干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乃按下述附註所載基準編製：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615,372</b>	491,523	383,049	280,553	193,933
銷售成本	<b>(466,863)</b>	(374,245)	(293,443)	(221,291)	(157,446)
毛利	<b>148,509</b>	117,278	89,606	59,262	36,487
其他收入	<b>1,886</b>	1,165	921	837	591
其他收益	<b>7,902</b>	10,767	7,945	3,903	2,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9,126)</b>	(20,280)	(15,792)	(11,704)	(7,743)
行政開支	<b>(27,377)</b>	(26,874)	(21,764)	(11,830)	(8,6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b>(624)</b>	-	-	-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b>(7,021)</b>	-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b>(15,931)</b>	(4,274)	-	-	-
融資成本	<b>(8,374)</b>	(1,781)	(1,056)	(1,080)	(524)
除稅前溢利	<b>69,844</b>	76,001	59,860	39,388	22,445
所得稅開支	<b>(15,079)</b>	(13,879)	(15,523)	(5,166)	(2,852)
年內溢利	<b>54,765</b>	62,122	44,337	34,222	19,593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683,037</b>	382,784	251,770	154,027	108,368
總負債	<b>(332,015)</b>	(106,615)	(113,092)	(76,014)	(64,674)
	<b>351,022</b>	276,169	138,678	78,013	43,69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於重組後編製，猶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年度已經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 (ii) 上述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